

# 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6〕149号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志航 388”多用途船 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“志航 388”多用途船更新运力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6〕99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志航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“志航 388”多用途船（1711 总吨，1112 净吨，2352 载重吨，主机功率  $2 \times 300\text{KW}$ ）顶替“志航 688”轮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普通货物（含集装箱）运输，同时，“志航 688”轮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营运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(含集装箱)运输期间,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合法经营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2016年9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海关总署,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  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